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22號

原　　告　吳信君
訴訟代理人　張雅茜
被　　告　蕭建復
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
　　蔡尚琪律師
　　謝承霖律師
被　　告　吳偉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丙○○、乙○○各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丙○○、乙○○如分別以新臺幣64,000元、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為兄弟關係，被告乙○○為「無尾熊網路商城」獨資商號負責人，於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之蝦皮購物平台以帳號koala790510（下稱系爭帳號）經營賣場，原告則協助被告乙○○經營上開商號中之電商業務即蝦皮賣場部分，並於民國000年0月間以自己名義向被告丙○○承租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A棟之倉庫（下

稱系爭租賃物），提供無尾熊網路商域存放商品之用，原租期自111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嗣原告與被告乙○○於112年3月23日簽立「帳號轉讓暨債務承擔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告乙○○將其所經營之系爭帳號於簽約時之「現有資金、貨物、人事、場地、圖片、影片、設備、生財工具、相關文書檔案和任何智慧財產權」均轉讓予原告，原告則為被告乙○○清償向高雄銀行借貸之青年創業貸款，系爭租賃物即續由原告使用。茲原告無意續租系爭租賃物，惟需時間搬遷，遂於112年5月12日與被告丙○○協議延長租期至同年7月31日，並簽立終止租賃契約書，嗣竟接獲被告丙○○通知限期於112年6月9日前搬離清空，原告始知悉被告乙○○於112年6月2日與被告丙○○就系爭租賃物另簽立租賃契約，並於同日更換系爭租賃物門鎖，致原告無法入內拿取存放之商品及出貨。被告丙○○未依約交付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予原告，原告因此另向訴外人謝潘玉環承租倉庫存放商品而額外支出112年6、7月共2個月之租金64,000元，且被告丙○○迄未返還押租金6萬元，合計124,000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423條、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丙○○給付原告124,000元，並擇一為有利判決。而被告乙○○扣留原告所有置放於系爭租賃物內之設備（總價值約332,900元）及商品（價值約80萬元），共1,132,900元，使原告因此未能出貨致遭買家取消訂單，受有160,490元之損失，且需重新購買商品及設備而支出成本費用含運費總計294,581元，及受有112年6月2日至同年月19日系爭帳號不能營運之所失利益650,981元，合計2,238,952元。被告乙○○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6條第2項等規定，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丙○○與原告之租約仍存續之際，將系爭租賃物一屋二租，並容任被告乙○○更換門鎖妨礙原告進入系爭租貨物搬回設備、商品等物，與被告乙○○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上述損

害，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與被告乙○○負連帶賠償之責，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丙○○應給付原告124,000元、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238,95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丙○○辯以：原告就系爭租賃物之原租賃契約已於112年5月31日屆期終止，其雖有與原告約定租約終止日為同年7月30日，惟此僅係寬限原告搬遷倉儲商品之末日，並非同意展延租期，且未另向原告收取112年6、7月份之租金。又其僅係出租人，不知悉原告與被告乙○○間有何債權債務關係，其於112年6月後與被告乙○○就系爭租賃物另立租約，並無侵害原告權利之主觀故意。至被告乙○○自行更換門鎖致原告無法入內，屬承租人個人之行為，與其無涉，要難認其係共同侵權行為人。其同意返還押租金6萬元，然原告另向他人承租倉庫而支出每月租金64,000元之部分，係原定將經營事業北遷之計畫範圍，與其無關。另原告主張其應與被告乙○○連帶就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部分，與其另與被告乙○○簽立租約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亦未舉證確有上開損害存在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乙○○辯以：其雖與被告丙○○就系爭租賃物簽立新租約，惟並未將系爭租賃物內之物品據為己有，其與原告約定於112年6月6日前往系爭租賃物，於列表造冊後，將系爭租賃物內之設備及商品搬走，係原告自行放棄，自無故意侵害原告權利或利益之行為。原告復無法舉證證明其主張所受損害金額，且其與被告丙○○簽訂租約之行為亦與原告主張之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與被告乙○○為兄弟關係，被告乙○○原為無尾熊網路

商城獨資商號負責人，以系爭帳號經營「無尾熊網路商城」，原告則協助被告乙○○經營上開商號中之電商業務即蝦皮賣場部分。

㈡原告於111年4月13日向被告丙○○承租系爭租賃物，並提供予無尾熊網路商域商品存放之用。原租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3萬元。雙方嗣於112年5月12日簽立終止租賃契約書，約定「雙方同意合約終止日期：112年7月30日」。

㈢原告與被告乙○○於112年3月23日簽署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甲方（即被告乙○○）同意於本協議書簽署後向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皮）申請並辦理其所有之『蝦皮賣場〞無尾熊網路商城〞（帳號koala790510）』（下稱本帳號）轉讓予乙方（即原告）經營（甲方應於本協議簽署時交付本帳號之密碼）之事宜，並退出本帳號之經營，雙方同意本帳號於本協議簽署時之現有資金、貨物、人事、場地、圖片、影片、設備、生財工具、相關文書檔案和任何智慧財產權，於本協議簽署後皆由乙方受讓，甲方不得干涉本帳號之經營，亦不得再向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㈣被告丙○○通知原告租約於112年5月31日到期，要求原告於同年6月9日完成搬遷。

㈤被告乙○○於112年6月2日與被告丙○○簽立系爭租賃物之租賃契約，約定租期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35,000元。被告乙○○並於112年6月2日換鎖。

㈥原告於112年6月1日向謝潘玉環承租倉庫，約定每月租金32,000元，原告已支付112年6、7月份租金64,000元（每月3,2000元x2月）、押租金64,000元，租期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

㈦被告乙○○曾通知原告於112年6月6日上午8時至12時至系爭租賃物搬離清空其所有之物品，原告雖曾到場，惟因故未為搬遷。

㈧被告丙○○同意返還原告押租金6萬元。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423條、第184條第1項，擇一請求被告丙○○給付124,000元，有無理由？

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民法第216條第2項及系爭協議第1條、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2,238,952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請求被告丙○○給付64,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則屬無據：

1.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民法第423 條定有明文。由此規定足知出租人非但應於出租後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且應於嗣後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故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之使用、收益之狀態，亦為出租人之對待給付義務。出租人不僅有忍受承租人為使用、收益租賃物之消極義務，並有使其能依約定使用、收益租賃物之積極義務。倘承租人之使用、收益租賃物受有妨害或妨害之虞時，不問其係基於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或第三人之行為而生，亦不問其為事實上之侵害或權利之侵害，出租人均負有以適當方法除去及防止之義務（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22號、86年度台上字第34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423條之此項義務，為出租人之主給付義務，如出租人交付之租賃物，不合於約定之使用目的或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未保持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者，即與債之本旨不符，承租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租金之支付，並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依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行使瑕疵擔保請求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租賃契約成立後，依民法第423條規定，出租人固負交付租賃物於承租人之義務，惟此僅為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債之關係，出租人違反此項義務而將租賃物

租與他人，並經交付時，則其交付租賃物之義務，即已不能履行，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只能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請求賠償損害，不得再行請求交付租賃物（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2.經查，原告與被告丙○○前於111年4月13日就系爭租賃物訂立租約，原租賃期限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嗣於租期屆滿前之112年5月12日，雙方簽立終止租賃契約書，其上記載「雙方同意合約終止日：112年7月30日」等情，有廠房租賃契約書、終止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審訴卷第159至167頁；訴字卷一第95頁），原告主張原租期已展延至112年7月30日始屆至，堪以採信。而被告丙○○於與原告租賃關係仍存續中之112年6月2日，即另與被告乙○○就系爭租賃物簽立租賃契約書，將系爭租賃物出租予被告乙○○，租賃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有廠房租賃契約書在卷可佐（訴字卷一第41至43頁），被告丙○○依民法第423條規定，對原告負有交付及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然其與被告乙○○另立租約之行為，已妨害原告就系爭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侵害原告依租約可享有之使用收益權限，被告丙○○負有以適當方法除去之義務，於該瑕疵狀態未除去前，原告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租金之支付。被告丙○○雖辯稱此僅係同意給予原告2個月搬遷期之約定，並非合意展延租賃期間，然此與契約文義明白記載為「雙方同意合約終止日期：112年7月30日」顯然不符，而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5號判決意旨參照），自難認僅係搬遷期之約定。被告丙○○雖另以其並未收取原告112年6、7月份之租金而足徵原租賃契約已於112年5月31日終止，惟被告丙○○自112年6月1日起，未依民法第423條規定履行交付、保持系爭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予原告之主

給付義務，原告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支付租金。被告丙○○另辯以原告承租系爭租賃物係用以作為原告與被告乙○○共同經營無尾熊網路商城之商品存放倉庫使用，而該二人為親兄弟關係，故主觀認定被告乙○○有代理原告之權限，乃將系爭租賃物另出租予被告乙○○而無可歸責事由，惟原租約係由原告與被告丙○○締約，並非原告以其為被告乙○○之代理人或被告乙○○以其為原告之代理人與被告丙○○締約，被告丙○○主觀認知該二人互為代理關係，難認有據。被告乙○○復辯以北上營運本就在原告之計畫內，原告另向謝潘玉環承租廠房而支出租金與其無關，惟稽之原告與被告丙○○之租約原於112年7月30日始屆至，原告應無於同年6月1日即另與訴外人締約之必要，原告主張被告丙○○一屋二租致使其必須提前向訴外人承租其他廠房，應非無據。被告丙○○上開所辯，均無足採。

3.又原告因被告丙○○自112年6月1日起業將系爭租賃物交付被告乙○○，致無法對原告履行出租人之給付義務而可歸責，原告主張其因而另向謝潘玉環承租倉庫並支付每月32,000元之租金，業據原告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為證（審訴卷第71至73頁；訴字卷一第97頁），其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丙○○賠償112年6、7月份之租金損失，自屬有據。惟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法第2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故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查原告於與被告丙○○之租約尚有2個月租期時固因另向訴外人承租倉庫而支出該2個月份之租金共64,000元，惟其亦無庸再支付被告丙○○該期間之租金6萬元而受有利益，佐以被告乙○○與被告丙○○就同一租

賃物所成立之租賃契約，每月租金為35,000元，應認原告另行承租之倉庫規模應約略相當，徵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因可歸責於被告丙○○之事由致無法使用收益系爭租賃物所受損害應為4,000元（計算式：64000元－60000元＝4000元），逾上開金額之請求，並無理由。

4.又押租金在擔保承租人租金之給付及租賃債務之履行，在租賃關係消滅前，出租人雖不負返還之責，但租賃關係已消滅，且承租人無租賃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時，其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自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被告丙○○於112年5月31日終止其與原告之租約為不合法，不生租約終止之效力，而應於112年7月30日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始為終止，被告丙○○未主張原告履行原租約有何債務不履行情事，並於本院陳明同意返還押租金等語（訴字卷一第135、260頁），自應負返還押租金6萬元予原告之義務。

5.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丙○○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受損害4,000元及返還押租金6萬元，合計6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非正當。

㈡原告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乙○○賠償4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依原告與被告乙○○所簽立之系爭協議第1條、第4條約定，系爭帳號自簽署時即112年3月23日之現有資金、貨物、人事、場地、圖片、影片、設備、生財工具、相關文書檔案和任何智慧財產權，自簽署後皆由原告受讓，如違反本協議條款，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及損失，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參（審訴卷第33至34頁），是原告業依上開約定受讓取得系爭租賃物內之貨物、設備等物所有權。惟被告乙○○於與被告丙○○於112年6月2日另立租約後，即於同日更換門鎖，且於本院陳稱業將系爭租賃物內之設備等物搬回家中

等語（訴字卷一第374頁），排除原告就系爭租賃物之占有，並自居其內物品所有權人地位行使管理、處分權能，致原告喪失所有權而受有損害，自應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被告乙○○雖辯稱曾通知原告於112年6月6日上午前來搬遷系爭租賃物內之物品，係原告自行放棄搬運而不可歸責於其等語。依當日錄影檔案，被告乙○○僅開啟系爭租賃物偏門，並向原告聲稱「你進去但你不能搬裡面的東西」、「你要跟我造冊啊」、「你要造冊才能搬裡面的東西走呀」等語，業據被告乙○○提出對話內容譯文暨錄影畫面擷圖為佐（訴字卷一第331至367頁），雖被告乙○○要求原告需先造冊清點系爭租賃物內之物品始得搬離以明確其自112年6月2日換鎖後管領租賃物期間之責任歸屬而無不合情理之處，然觀諸原告所提系爭租賃物112年7月23日監視器影像擷圖，其內仍有諸多設備、器材、貨品等物（審訴卷第76至80頁），被告乙○○卻向原告告以「請你甲○○先生你給我在112/6/6早上8點～12:00間將物品搬離清空。如果超過這時間，則視為你放棄租賃物內所有物品之所有權，我將自行處理裡面的貨品與設備。」，復於同年月8日向原告稱「我跟你談你每個月繳35000的廠房租金，繳12個月，你同意我就先開門讓他們來包貨，然後你來簽署協議，同意每個月付35000元，我就暫時讓你放廠房的這些貨跟器具。」，再於同年月9日向原告稱「6/6那天早上8:00～12:00我已經給你過機會來處理廠房內等貨物、設備等相關物品，那你除了遲到9:30才出現以外還帶了警察來鬧，而且你甲○○自己拒絕進入確認物品辦理清點及搬離，故不得再對廠房內任何物品主張任何權利。」等語，業據原告提出雙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審訴卷第41至43頁），被告乙○○於對話紀錄中僅言明要原告於112年6月6日上午8時至12時前來將物品清空，未曾提及需造冊始能搬運，當日更向原告稱「合約上是說你會按月還貸款……我擔心你之後還不出來……你繳不出來我需要擔保品啊，我不曉得你現在是還到多少了，假設

兩百萬，你要留下價值兩百萬的擔保品，到時候萬一你東西全部搬走之後結果還不出來那我要怎麼辦？」等語（訴字卷一第327頁），則其以原告於112年6月6日無預期尚需清點造冊之情況下，致未於是日進入系爭租賃物內搬遷物品，即逕自排除原告所有權人地位，主張原告不得再對系爭租賃物內物品行使任何權利，甚且認其已因而取得所有權而為事實上之處分，此由被告乙○○於本院陳稱：「系爭租賃物自112年6月2日由我承租，貨物也是我所有，所收的貨也是我的貨，所以我把它清空，是處分我自己的所有物」等語可明（訴字卷一第259頁），應認其違反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而可歸責，原告依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乙○○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2.原告雖主張被告丙○○一屋二租，且容認被告乙○○更換門鎖妨礙原告進入系爭租貨物搬回物品，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與被告乙○○負連帶賠償之責。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結果，但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即足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結果，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由「條件關係」與「相當性」所構成，條件關係是採「若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即「若無，則不」為認定，「相當性」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其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78號、94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與被告乙○○就系爭租賃物另簽立租約之行為，雖於客觀上使被告乙○○得以利用該租賃契約排除原告對系爭租賃物之占有，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條件關係，然依吾人一般智識經驗判

斷，本件既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丙○○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告乙○○有藉新租賃契約而排除原告就系爭租賃物內物品所有權之意，則原告損害之結果，即係因被告乙○○與被告丙○○簽立廠房租賃契約書後之行為而生，並非被告丙○○所得預見，於一般情形下，被告丙○○與被告乙○○簽立租約之行為，難認通常均會肇致原告喪失其物品所有權之損害結果，要難謂該行為與原告損害間具有相當性，依上說明，原告即不得就其損害請求被告丙○○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雖主張其已去函要求被告丙○○協助開鎖使其取回系爭租賃物內之物品，惟被告丙○○拒不履行，以不作為方式協助被告乙○○侵吞其所有物品而受有損害，固提出存證信函為佐（審訴卷第49至53頁），惟被告乙○○因承租系爭租賃物而更換門鎖，被告丙○○並不負有使原告取回系爭租賃物內物品之義務，原告以被告丙○○以不作為方式共同侵害原告就系爭租賃物內物品之所有權，並無理由。

3.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不得以其數額未能證明，即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972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乙○○扣留其所有置於系爭租賃物內之設備、庫存商品，致其分別受有約332,900元、80萬元之損害，並因無法如期出貨致遭買家取消訂單，受有160,490元之損失，又需另行購貨而支出商品成本及運費294,581元，且自112年6月2日至同年月19日因系爭帳號不能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650,981元，合計2,238,952元。被告乙○○則以前詞為辯。經查：

⑴設備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租賃物內有如附表一所示項目及數量之設備因

遭被告乙○○據為己有而受有財產權滅失之損害，經以市價七折計算折舊，損失金額共332,900元，業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電子發票證明聯、訂貨紀錄及被告乙○○傳送之訊息紀錄為證（審訴卷第76至80頁；訴字卷二第15至46頁）。被告乙○○雖抗辯原告所提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並非系爭租賃物，惟其於112年6月5日尚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傳送訊息稱「你甲○○先生與房東蕭先生之合約已於112/5/31到期，現在裡面還有很多的貨品、器具、設備」等語（審訴卷第41頁；訴字卷一第111頁），嗣於本院陳稱其業將系爭租賃物內之設備搬回家中，經核算現尚有如附表一「被告抗辯」欄所示數量之設備等語（訴字卷一第374頁；訴字卷二第387頁），其上開所辯，自不足採。其中關於編號3電腦、編號5一般桌子、編號10鐵架、編號11推車數量，雙方主張固有不同，然佐以原告所提照片、訂購紀錄等（訴字卷二第15至45頁），應認電腦為5部、一般桌子為3張、推車為6個，鐵架應以原告主張90個為可採。至被告乙○○以113年6月4日民事陳報狀抗辯其中冰箱、水冷扇已損壞部分，距其更換系爭租賃物門鎖排除原告管領力之日已歷時一年，難認該損壞早於一年前即已發生而無殘值。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僅就固定資產列明折舊年限，針對非固定資產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木製桌椅、出單機最低使用年限為5年、冰箱4年、電腦、塑膠製品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分別折舊369/1000、438/1000、536/1000，原告主張該等設備係自無尾熊網路商城成立之109年2月3日（參審訴卷第3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後陸續購入，而其自112年3月23日始受讓該等設備所有權，自難苛責其一一舉證證明購入時之價格，然其所列市價亦非顯不合理，故計算至112年6月2日，依上述耐用年限折舊所剩之殘值約10萬元，逾此金額之請求，難認有據。

⑵庫存商品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租賃物內有如附表二及訴字卷二第209至295頁所示項目及數量之庫存商品因遭被告乙○○據為己有而受有財產權之損害，業提出訂購紀錄、物流運送紀錄、付款紀錄等件為佐（審訴卷第81至99頁；訴字卷一第159至235頁；訴字卷二第155至197、209至295頁），被告乙○○雖以運送紀錄部分收貨人欄非記載原告姓名而爭執未有入庫，惟並未具體指明所爭執之項目（其記載於113年3月26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末頁之「被證2：原證15內以被告乙○○及兩造之母親楊美蓮或員工陳條彥名義進貨之資料」未見附於上開書狀，參訴字卷一第303頁），衡以原告經營系爭帳號，112年5月份單月銷售額達於100餘萬元（審訴卷第119頁；訴字卷一第121頁），復觀諸原告於112年6月10日因其與被告乙○○於同年月6日之造冊搬遷爭議而傳送之訊息，其向被告乙○○稱「而且貨物相當的多，至少價值70萬臺幣（貨物＋生財器具）」等語（訴字卷一第115頁），其主張系爭租賃物內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庫存商品等物，應堪採信。至原告雖將庫存商品加計運費計算，然其委託運送人將商品運抵系爭租賃物而支付之運費，非因被告乙○○排除其所有權人地位所致，衡以原告主張購入日期均為000年0月間，迄至其112年6月2日喪失所有權不到1個月，未經使用而有相當價值，是扣除運費並以兩造不爭執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以4.4564元換算，合計金額168,523元。原告雖主張附表二尚漏列42項商品總金額人民幣19,476.7元，固提出訂購紀錄、付款紀錄為憑（訴字卷二第11、209至295頁），惟未具體特定此部分主張損失財物項目及金額，自難憑採。

⑶取消訂單所受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因被告乙○○扣留系爭租賃物內商品致其訂單遭取消而受有160,490元之損害，固提出蝦皮購物平台寄發之通知及罰則擷圖、蝦皮購物平台後台收益統計、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為證（審訴卷第59至69頁；訴字卷一第237至248頁；訴字卷二第47至149頁），應認僅其中「系統自動判定訂單

不成立，原因：賣家未按時安排出貨」（經計算此部分合計金額30,275元）及「系統自動判定訂單不成立，原因：賣家沒在期限內出貨」（經計算此部分合計金額51,555元）與其未能進入系爭租賃物包裝商品如期出貨有關，其餘記載「被買家取消」，原因包括修改訂單內容、賣家不回應、Need to change delivery address、不想買了、改變心意（例如：不想買了、發現更便宜的價格）之部分，難認與被告乙○○將商品據為己有有相當因果關係。是經統計可歸責於被告乙○○所致之損害部分為81,830元（計算式：30275元＋51555元＝81830元），逾此金額難認有據。

⑷另行購貨成本及運費、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雖主張其為經營系爭帳號尚需另行購入附表三及訴字卷二第297至382頁所示之商品，受有另行購貨成本及運費損失294,581元，固提出訂購明細、付款紀錄為證（審訴卷第101至118頁；訴字卷二第297至383頁），惟此部分係原告為繼續經營系爭帳號而購買，難認係被告乙○○上開行為直接所致，且原告雖因買受該等商品而支付價金及運費，然購入後係用以日後從事買賣交易而獲有價差之利益，難認係其所受損害。原告另主張因未能如期出貨致遭蝦皮購物平台取消「優選資格」，營業額大幅下滑，共受有650,981元之營業損失，固提出系爭帳號銷售額紀錄為佐（審訴卷第119頁）。然原告係以112年5月份營業額1,187,071元，按該月份為31日計算一日收入約38,293元，再計算自112年6月2日至同年月19日共17日無法營運之所失利益合計650,981元，惟難認每月營收均屬相同，無從以之作為計算之依據，其此部分主張，尚無足採。

4.從而，原告因被告乙○○未依系爭協議第1條履行，其依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乙○○賠償系爭租賃物內設備10萬元、庫存商品損失168,523元、因無法如期出貨致訂單不成立之損失81,830元，合計350,353元，而系爭租賃物業經被告乙○○換鎖致原告難以舉證具體

損害金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後段減輕其舉證責任。本院斟酌被告乙○○於112年6月6日尚向原告稱需留下與貸款餘額價值相當之貨品以擔保原告無法清償其所承擔之青年創業貸款債務（訴字卷一第327頁）、原告於同年月10日向被告稱系爭租賃物內至少有價值70萬元之貨物及生財器具等物（訴字卷一第115頁）等情，應認原告所受損害約40萬元，逾此金額難認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租賃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丙○○給付6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12日（參審訴卷第145至147頁送達證書）起；另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乙○○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13日（參審訴卷第149至15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就其請求被告丙○○賠償其另向訴外人承租倉庫所受租金損害之部分，雖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本院擇一有利於原告者為判決，惟本院既已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就原告之請求予以准許，自無庸就其餘請求權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七、本件判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依據，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附表一：設備損失（參審訴卷第75頁；訴字卷二第387頁）

	項目	原告主張數量	原告主張之總金額(新臺幣)(按市價7折計算折舊)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之數量
1	電腦桌	5	約14,000	5	5
2	電腦椅	7	約12,000	7	7
3	電腦	5	約120,000	數量應為4	5
4	長桌	1	約7,000	1	1
5	一般桌子	7	約5,000	數量應為3	3
6	冰箱	1	約5,000	1，但已損壞	1
7	大型排風扇	1	約5,000	1	1
8	水冷扇	1	約28,000	1，但已損壞	1
9	工業及一般風扇	3	約2,000	3	3
10	鐵架	90	約120,000	數量應為10	90
11	推車	8	約3,000	數量應為3	6
12	籃子	40	約8,000	00	00
13	出單機	2	約3,500	2	2
合計金額			約332,900		

附表二：庫存商品損失（參訴字卷一第59至67頁；訴字卷二第10頁）

項次	貨品名稱	訂購時間	數量	總價（人民幣）	總價以匯率4.4564換算為新臺幣）	運費（人民幣）	運費以匯率4.4564換算為新臺幣	總價扣除運費(新臺幣)
1	太陽能風力語音驅鳥器及附屬配件共4商品	112.5.22	50	2,597.6(含運6)	11,000	0	00	00,549

2	高壓洗杯器共2商品	112.5.00	00	000(含運14)	1,000	00	00	0,542
3	宇航員手機支架等3商品	112.5.00	00	000(含運00)	000	00	00	000
4	眼鏡掛膠鼻貼及配件等5商品	112.5.00	00 000	000(含運0)	000	0	00	000
5	兒童艾草眼貼	112.5.00	00	000.3(含運11.5)	465	11.5	51	414
6	眼鏡配件鼻樑架等2商品	112.5.28	40	48(含運0)	000	0	00	000
7	老人翻身海綿墊及束帶等3商品	112.5.00	00	000.5(含運60)	2,000	00	000	0,017
8	新款按摩鍛鍊棒等5商品	112.5.21	至少45	967.5	4,312	0	0	4,312
9	漸變墨鏡黑框素顏神器等7商品	112.5.21	至少80	263.2(含運19)	1,000	00	00	0,088
10	護士工作服等5商品	112.5.21	至少30	1000.5(含運28)	4,000	00	000	0,334
11	通用棒球帽等4商品	112.5.21	至少40	387(含運5)	1,000	0	00	0,703
12	室內薰香香爐及配件等4商品	112.5.21	至少80	223.7(含運0)	000	0	00	000
13	夜光花束、卡通摺紙等23商品	112.5.21	至少35	559.65(含運20)	2,000	00	00	0,405
14	聖誕樹卡紙等9商品	112.5.21	至少60	260.7(含運22)	1,000	00	00	0,064
15	DIY星星紙等9商品	112.5.21	至少30	178(含運00)	000	00	00	000
16	美腳去死皮機	112.5.00	00	000.9(含運8.9)	530	8.9	40	490
17	牙刷牙套奉刷等5商品	112.5.15	至少85	1455.3	6,485	0	0	6,485
18	盆塞等洗手2商品	112.5.00	00	000.5(含運20)	1,000	00	00	0,357
19	複方精油等5商品	112.5.15	至少45	184.8(含運13.8)	824	13.8	61	763
20	透明許願瓶	112.5.00	00	000(含運00)	000	00	00	000
21	超聲波鑷皮機	112.5.00	00	000(含運5)	1,000	0	00	0,092
22	散打拳擊繃帶等8商品	112.5.15	至少18	382.97(含運30)	1,000	00	000	0,573
23	刮腳皮刀套裝	112.5.00	000	000(含運00)	000	00	00	000
24	拳擊腳靶	112.5.00	00	000	0,340	0	0	2,340
25	星星條摺紙等24商品	112.5.10	至少40	426.3(含運20)	1,000	00	00	0,811
26	創意陶瓷香爐及配件等4商品	112.5.10	至少13	238.5(含運18)	1,000	00	00	000
27	端午節香包	112.5.00	0000	0000	0,902	0	0	4,902
28	刮腿盤按摩碟子	112.5.00	00	000.7(含運12.3)	2,151	12.3	55	2,096
29	端午節香包等8商品	112.5.00	000	0000	0,626	0	0	9,626
30	端午節香包等8商品	112.5.00	000	000	000	0	0	000
31	兔耳朵隱形文胸等2商品	112.5.11	25	84.85(含運0)	000	0	00	000
32	馬卡龍烤盤	112.5.00	00	000.4(含運25)	1,000	00	000	0,223

33	保濕防裂襪子	112.5.21	30	78.8(含運10.8)	351	10.8	48	303
34	寵物籠子等6商品	112.5.21	至少18	2610(含運600)	11,000	000	0000	0,957
35	補水蒸臉儀	112.5.00	00	000(含運20)	2,000	00	00	0,228
36	美肩墊角神器	112.5.00	00	000(含運11)	1,000	00	00	0,070
37	按摩鍛鍊棒等2商品	112.5.18	至少10	338.5(含運6)	1,000	0	00	0,481
38	牙科材料C行開口器	112.5.00	000	000(含運00)	000	00	00	000
39	防走光貼	112.5.00	000	000(含運20)	1,000	00	00	0,395
40	手機支架	112.5.00	00	000(含運12)	1,000	00	00	0,115
41	不鏽鋼食物夾等9商品	112.5.20	至少30	940	4,189	0	0	4,189
42	美肩墊腳神器	112.5.00	00	000(含運0)	000	0	00	000
43	去死皮角質軟化劑	112.5.00	00	000(含運20)	1,000	00	00	0,783
44	自動捕蠅器等3商品	112.5.16	至少50	527.8(含運20)	2,000	00	00	0,263
45	補水蒸臉儀	112.5.00	00	000(含運6)	2,000	0	00	0,852
46	去角質軟化劑	112.5.00	00	000(含運25)	3,000	00	000	0,811
47	香燻艾草條	112.5.00	000	00(含運00)	000	00	00	000
48	端午節香包等2商品	112.5.00	000	0000	0,997	0	0	6,997
49	清潔黑頭粉刺收縮毛孔水	112.5.00	00	000(含運66)	1,000	00	000	0,070
50	滅火帽不鏽鋼盤	112.5.00	000	00(含運0)	000	0	00	000
51	縮毛孔純露	112.5.00	00	000(含運00)	000	00	00	000
第52至66項原告主張重複列計故予刪除								
67	卸妝棉	112.5.00	00	000.02(含運6.5)	615	6.5	29	586
68	男士鼻毛剪	112.5.00	00	000.6(含運0)	000	0	00	000
69	雷射驅鳥風車等2商品	112.5.9	20	439.2(含運)	1,957	0	0	1,957
70	八邊床單固定帶	112.5.0	00	0000(含運25)	5,000	00	000	0,678
71	卡通星星印花折條等2商品	112.5.0	000	000.5(含運00)	000	00	00	000
72	手模足模套等2商品	112.5.10	60	74.5(含運11.5)	332	11.5	51	281
73	玉石美容棒推拿器	112.5.00	00	000.04	1,738	0	0	1,738
74	內衣洗衣袋等5商品	112.5.10	至少50	260(含運7)	1,000	0	00	0,128
75	一次性雨衣等3商品	112.5.00	00	000.2(含運0)	000	0	00	000
76	戶外運動手套等4商品	112.5.10	至少17	255(含運5)	1,000	0	00	0,114
77	手持電動縫紉機電源等2商品	112.5.10	4	32.9(含運0)	000	0	00	000
78	星星花束DIY材料包	112.5.00	00	000.46(含運10)	2,000	00	00	0,083
79	沐浴球	112.5.5	20	141.1(含運17.5)	629	17.5	78	551
80	電動吸黑頭電動粉刺儀	112.5.0	00	0000	00,000	0	0	00,182
81	老人用品約束手	112.5.6	30	192(含運0)	000	0	00	000

	套							
82	一次性泡澡袋	112.5.0	000	000(含運28)	1,000	00	000	0,515
83	鑰匙扣	112.5.9	50	154.3(含運4.3)	688	4.3	19	669
84	防走光貼等2商品	112.5.0	000	000.5(含運00)	000	00	00	000
85	艾草自發熱艾灸貼	112.5.0	000	000.8(含運15)	1,000	00	00	0,131
86	按摩鍛鍊棒等2商品	112.5.9	10	338.5(含運16)	1,000	00	00	0,437
87	袖口晚袋吸水神器等3商品	112.5.9	60	84.2(含運0)	000	0	00	000
88	硬盒禮品盒等2商品	112.5.4	10	100(含運00)	000	00	00	000
89	星星花束DIY禮物筒	112.5.4	12	70.16(含運0)	000	0	00	000
90	實木家用小黑板	112.5.4	7	710(含運120)	3,000	000	000	0,629
91	補水蒸臉儀	112.5.4	18	542(含運20)	2,000	00	00	0,326
92	手機支架	112.5.0	000	000(含運31)	1,000	00	000	0,070
93	牙刷牙套縫刷	112.5.0	00	000	0,540	0	0	2,540
94	除臭香薰沉香艾草等10商品	112.5.4	至少30	313.84(含運25)	1,000	00	000	0,288
95	冷敷護眼貼	112.5.5	30	77.6(含運9.5)	346	9.4	42	304
96	眼鏡繩綁帶	112.5.4	40	166(含運00)	000	00	00	000
97	親子兒童玩具飛盤等4商品	112.5.4	至少20	110(含運00)	000	00	00	000
98	透明許願瓶等2商品	112.5.4	70	200.2(含運20)	000	00	000	000
99	暴力熊塑膠瓶等7商品	112.5.4	至少60	182.8(含運20)	000	00	000	000
100	冷敷熱敷美容面罩等2商品	112.5.4	20	180.0	000	0	0	000
合計金額					176,562			168,523

附表三（參訴字卷一第67至79頁）

項次	貨品名稱	訂購時間	數量	單價/總價（人民幣）	總價（新臺幣）
1	香篆香印黃銅香道工具套裝等11商品	112.6.10	至少25	單價8-9 總價892.6	3,978
2	跆拳道拳擊腳靶等2商品	112.6.10	70	單價7.5 總價525	2,340
3	臥床老翻身墊及配件等3商品	112.6.10	28	單價6.3-9 總價1322（含運180）	5,891(含運802)
4	眼鏡防滑套等10商品	112.6.10	至少100	單價0.17-2 總價230（含運5）	1,025(含運22)
5	兔耳朵提拉乳貼等6商品	112.6.10	至少26	單價2.8-3.5 總價177.8（含運7）	792(含運31)
6	眼鏡配件防滑套膠等19商品	112.6.10	至少175	單價0.5 總價583（含運35）	2,598(含運1,493)
7	拳擊綁手帶等17商	112.6.10	至少25	單價5.5-8	8,396(含運668)

	品			總價1884（含運150）	
8	卡通印花星星折紙條	112.6.10	50	單價1.4 總價98（含運28）	437(含運125)
9	透明許願瓶等5商品	112.6.10	至少80	單價1.4-2 總價253（含運26）	1,127(含運116)
10	卡通印花星星折紙夜光星條條等3商品	112.6.10	50	單價0.8-3.5 總價411.8（含運21）	1,835(含運94)
11	30色單色裝星星紙條等38商品	112.6.10	至少30	單價0.3 總價842.85（含運40）	3,756(含運178)
12	親子兒童玩具飛盤等3商品	112.6.9	25	單價3.6-4.8 總價280（含運30）	1,248(含運134)
13	髮型翻蓋固定器等4商品	112.6.9	至少60	單價0.9 總價95（含運5）	423(含運22)
14	刮痧板按摩器等4商品	112.6.9	至少30	單價25-27 總價1070（含運30）	4,768(含運134)
15	通用棒球帽等6商品	112.6.9	至少50	單價3.9 總價512（含運5）	2,282(含運22)
16	寵物籠子等6商品	112.6.9	至少18	單價55-75 總價2610（含運600）	11,631(含運2,674)
17	浴室防水蝕手機支架等2商品	112.6.9	25	單價14 總價326.5（含運14）	1,455(含運62)
18	吸水包頭巾等3商品	112.6.9	50	單價4.65-8 總價724.5（含運25）	3,229(含運111)
19	地藏經初學者臨摹等7商品	112.6.9	至少60	單價1.5-6 總價418（含運50）	1,863(含運223)
20	戶外運動手套等4商品	112.6.9	至少24	單價12.5 總價376（含運4）	1,676(含運18)
21	艾草艾灸艾絨柱	112.6.9	20	單價7 總價142.5（含運5.5）	635(含運25)
22	按摩鍛鍊棒等5商品	112.6.9	至少45	單價12-18 總價982.5	4,378
23	牙科材料C行開口器等2商品	112.6.9	350	單價0.46 總價173（含運12）	771(含運53)
24	太陽眼鏡盒、黑框素顏神器等10商品	112.6.9	至少70	單價1.5-1.6 總價429（含運29）	1,912(含運129)
25	兒童寫字筆套	112.6.9	30	單價9.9 總價249（含運9）	1,110(含運40)
26	護士工作服等10商品	112.6.9	至少50	單價16.8-20 總價2280.3（含運42.8）	10,162(含運191)
27	艾灸推拿棒	112.6.9	30	單價20 總價570	2,540

28	計時小夜燈兔子等5商品	112.6.9	至少35	單價10 總價620（含運20）	2,763(含運89)
29	補水蒸臉儀等2商品	112.6.9	20	單價68 總價1276	5,686
30	防霉濕巾擦拭紙	112.6.9	50	單價9 總價460(含運12)	2,050(含運53)
31	一次性鏡片擦拭紙	112.6.9	100	單價5.5 總價500	2,228
32	防走光防尷尬隔離層安全褲等6商品	112.6.9	至少60	單價3.9 總價424	1,890
33	護理家用洗頭盆等2商品	112.6.9	10	單價35 總價363(含運13)	1,618(含運58)
34	沐浴球	112.6.9	20	單價6.5 總價147.5(含運17.5)	657(含運78)
35	大聲公喇叭揚聲器	112.6.9	20	單價19.6 總價392	1,747
36	小腿按摩器等3商品	112.6.9	至少20	單價14.5 總價314(含運20)	1,399(含運89)
37	雙層高檔包經袋等6商品	112.6.9	至少15	單價1.68-6.3 總價128.7(含運9)	574(含運40)
38	鍵盤清潔器耳塞清潔筆等5商品	112.6.9	至少25	單價1.45-2.4 總價95(含運8.5)	423(含運38)
39	手指手關節按摩器等2商品	112.6.9	20	單價3 總價69(含運9)	307(含運40)
40	瘋狂搞怪派對吸管等7商品	112.6.9	至少60	單價0.9 總價99(含運9)	441(含運40)
41	冷敷熱敷美容罩等6商品	112.6.9	至少30	單價7.2-11.2 總價460	2,050
42	硬盒禮品盒高端節目禮盒等2商品	112.6.9	10	單價6.8 總價100	446
43	一次性雨衣等4商品	112.6.9	至少35	單價3.58 總價168.1(含運7)	749(含運31)
44	男士鼻毛剪	112.6.9	20	單價4.2 總價87(含運3)	388(含運13)
45	拳擊跆拳道散打籃球護齒套等3商品	112.6.9	20	單價4.3 總價94(含運8)	419(含運36)
46	不鏽鋼吃螃蟹工具等3商品	112.6.9	150	單價1.2-6.5 總價372.5(含運33.5)	1,660(含運149)
47	除臭香薰沉香艾少等16商品	112.6.9	至少30	單價3.6 總價998(含運90)	4,447(含運401)
48	仿古薰香爐等10商品	112.6.9	至少20	單價12 總價720(含運60)	3,209(含運267)

（續上頁）

49	袖口腕袋吸水神器等4商品	112.6.9	至少60	單價1.3 總價113(含運10)	504(含運45)
50	去腳皮修腳器等2商品	112.6.9	25	單價1.3-11 總價188(含運10)	838(含運45)
51	創意蓮花香插線香爐盤等6商品	112.6.9	至少50	單價2.3-4.1 總價411(含運8)	1,832(含運36)
52	打香篆工具套裝等3商品	112.6.10	40	單價3.8-8.8 總價206(含運8)	918(含運36)
53	美甲藍十字軟化劑	112.6.10	50	單價18 總價885(含運30)	3,944(含運134)
54	太陽能風力語音驅鳥器	112.6.00	000	00-00.5單價 總價2375	10,584
55	珠心算五珠算盤	112.6.13	20	單價12 總價251(含運11)	1,119(含運49)
56	刮腳皮刀套裝	112.6.13	200	單價1 總價200	891
57	黃銅葫蘆鑰匙扣等7商品	112.6.13	至少30	單價2.6 總價327	1,45
58	電燙睫毛儀固定器等2商品	112.6.13	20	單價15.3 總價316(含運10)	1,408(含運45)
59	懶人電腦桌	112.6.13	1	單價368 總價398(含運30)	1,774(含運134)
60	宇航員手機架等6商品	112.6.13	至少50	單價2.7 總價298(含運28)	1,328(含運125)
61	滅火帽石木底座	112.6.14	100	單價0.25 價35.48(含運10.48)	158(含運47)
62	艾柱室內驅蚊香薰	112.6.14	500	單價0.13 總價80(含運15)	357(含運67)
63	香檳粉金刺針6件套裝	112.6.14	10	單價22.54 總價236(含運11)	1,052(含運49)
64	戶外多功能扇葉驅蚊器等3商品	112.6.14	30	單價8.13-10.78 總價316.9(含運20)	1,412(含運89)
65	暴力熊塑料瓶等13商品	112.6.14	至少110	單價0.98-1.78 總價811.85(含運130)	3,618(含運579)
66	補水蒸臉儀等2商品	112.6.14	18	單價32 總價542(含運20)	2,415(含運89)
67	防曬口罩女面罩	112.6.14	10	單價12.38 總價102.34(含運3.3)	456(含運15)
68	散打搏擊跆拳道靶子	112.6.14	5	單價21 總價295(含運15)	1,315(含運67)
69	10米腸雷射驅鳥風車	112.6.14	10	單價21.66 總價222.6(含運)	992

（續上頁）

70	化妝補光臺燈等2商品	112.6.14	15	單價17.64 總價279.6(含運15)	1,246(含運67)
71	美肩墊直角肩神器	112.6.14	50	單價4.51 總價236.5(含運11)	1,054(含運49)
72	星星花束手工DIY材料包等3商品	112.6.19	35	單價15.9 總價556.5	2,480
73	牙刷牙套縫刷等5商品	112.6.19	至少60	單價9.8 總價980	4,367
74	30色單色裝星星紙條等12商品	112.6.19	至少40	單價0.3-2.5 總價314(含運8)	1,399(含運36)
75	美容撥筋經絡刷		10	單價27 總價150	668
76	鍍銅葫蘆香插香架		120	單價0.5-2.8 總價111(含運5)	495
77	卸妝棉		96	單價1.4 總價143.3(含運8.9)	639(含運40)